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19號

原告 巨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鴻

被告 興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萬5,8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